

证券代码：000919

证券简称：金陵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024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1）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8日下午2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27日—2019年6月28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8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—3:00。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7日下午3:00至2019年6月28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中央路 238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梁玉堂先生

(6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，代表股份 286,978,26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94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28,773,1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391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5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54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59,034,4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713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29,3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64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58,205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5486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经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审议，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45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101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0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99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6,798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74%；反对 17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54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956%；反对 179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0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45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101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0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99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 2018 年末的总股本 504,000,000 股为基准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1.70 元（含税）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85,680,000.00 元；剩余 631,128,850.99 元未分配利润滚存到以后年度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80,06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220%；反对 7,3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2.578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36,2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680%；反对 7,39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聘请财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45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101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0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99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公司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其报酬事项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45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101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0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99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227,943,839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0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99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0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99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45,7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101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1,60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4099%；反对 7,432,5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590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远扬、李永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

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9年6月29日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